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2025 中期報告



科技與資源結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亮點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32,469,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盈利淨額約3,662,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列表提供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熱能	29,815	30,617
—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93	635
— 物業投資及開發	2,561	220
	32,469	31,472
期內利潤	3,662	15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948	17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業務之收入約32,469,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31,472,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上升約997,000港元，微升3.17%。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約4,73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43,000港元，上升主要歸因於本回顧期確認與以往期間相關的財政補貼，金額為6,5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4,579,000港元及5,048,000港元。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公司進一步加強控制減少費用發生所致。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約1,211,000港元或7.4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律師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1,531,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1,817,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引起。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盈利約3,662,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盈利約159,000港元。盈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其他收益增加、享有聯營、合營企業收益增加所致。



合約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8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9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16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46,3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86,000港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可用於一般公司用途的資金。

非控股股東應分佔之權益約18,042,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分佔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4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租賃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代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值之比率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貨幣資金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81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期內，集團實現營業收入規模較去年同期相比微升，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集團在狠抓落實管控成本上，實現過程控制管理，不斷優化設計，帶來成本下降的結果。

回顧期內，集團推行恒有源科技地能熱泵高效清潔取暖發展熱泵一體化新興綠色產業項目獨家代理商制度，以市場開拓為「龍頭」，進一步拓展市場，圍繞公司經營改革各項重點任務，持續調佈局、優機制、強保障，推動經營佈局緊跟業務步伐，動能更加強勁，提升集團經營持續性和穩定性。



回顧期內，結合集團公司實際資金情況，優先選擇資金充裕、信譽良好的項目開展項目合作。搶抓發展機遇，發揮自身優勢與特色聚焦深耕主業。

回顧期內，集團公司以項目管控為核心，加速在建項目的產值轉化，強化項目獨立核算制度和單位獨立核算制度。

回顧期內，集團公司以財務資金為「保障」，強化資金管理，防範資金風險，不斷完善資金管理體系、盤活公司現金流；加強財務管控，持續推進財務審批流動建設工作，降低財務風險。

二零二四年十月國家發改委等六部門聯合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為集團推廣淺層地（熱）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提供有利保證。

多年來，公司始終堅持質量強企戰略，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的需要，持續提升產品、工程、服務質量水平，培育打造品質卓越、特色鮮明的一流品牌，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

在董事局的引領下，集團管理層積極有效應對經營過程中遇到的各種挑戰，在集團公司U型反轉過程中實現產業化大發展，規模再上新台階，進一步實現北方冬季地能熱泵清潔取暖——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高質量發展。

財務業績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2,469	31,472
銷售成本		(23,261)	(22,773)
毛利		9,208	8,6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143	4,7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79)	(5,048)
行政開支		(17,446)	(16,23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 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	10,045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8,634	6,065
融資成本	5	(1,531)	(1,817)
其他開支		(1,795)	(3,637)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資企業		1,358	(3,847)
聯營公司		(1,157)	(1,75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3,835	(2,803)
所得稅開支	7	(173)	2,962
期內利潤		3,662	159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48	176
非控股權益		(286)	(17)
		3,662	15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0.09	0.00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盈利	3,662	15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93	(1,451)
分佔全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22)	(33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110	(157)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3,881	(1,9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3,881	(1,946)
期內全面盈利(虧損)總額	7,543	(1,787)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59	(1,706)
非控股權益	(16)	(81)
	7,543	(1,7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0,146	139,896
投資物業		122,368	120,518
使用權資產		1,107	1,102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770	3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691	25,65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55,500	54,661
應收貿易賬款		46,921	55,332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1,447	1,4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3,950	398,982
流動資產			
存貨		11,908	14,067
可供出售物業		296,467	291,984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554	11,8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45,287	53,558
合約資產		25,255	28,8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461	4,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		46,353	52,586
流動資產總額		440,285	457,820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19,596	139,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96,504	102,041
合約負債		35,876	36,3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642	17,6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101	27,677
租賃負債		11,455	9,893
應付稅項		137,025	135,052
流動負債總額		446,199	467,988
流動(負債)淨值		(5,914)	(10,1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036	388,8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758	56,494
遞延收入		—	6,479
遞延稅項負債		42,462	41,7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220	104,714
資產淨值		292,816	284,10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53,043	353,043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8,169)	(8,169)
庫存股份		(124)	(959)
其他儲備		(69,976)	(77,873)
		274,774	266,042
非控股權益		18,042	18,058
總權益		292,816	284,1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法定儲備	重估資產儲備	撥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3,043	906,013	(8,169)	11,045	28,728	154,381	7,553	84,772	(11,879)	(1,275,563)	249,924	28,666	278,590
期內溢利	-	-	-	-	-	-	-	-	-	176	176	(17)	1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705)	-	(1,705)	(64)	(1,769)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338)	-	(338)	-	(33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157)	-	(157)	-	(1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200)	176	(2,024)	(81)	(2,10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3,043	906,013	(8,169)	11,045	28,728	154,381	7,553	84,772	(14,079)	(1,275,387)	247,900	28,585	(276,4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庫存股份	法定儲備	重估資產儲備	撥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3,043	906,013	(8,169)	(959)	12,577	31,235	154,381	7,553	84,842	(8,138)	1,266,336	266,042	18,058	284,100
期內溢利	-	-	-	-	-	-	-	-	-	-	3,948	3,948	(286)	3,6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723	-	723	270	993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222)	-	(222)	-	(22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3,110	-	3,110	-	3,110
出售庫存股份	-	-	-	1,006	-	-	-	-	339	-	-	1,345	-	1,345
回購股份	-	-	-	(171)	-	-	-	-	-	-	-	(171)	-	(1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35	-	-	-	-	339	3,611	3,948	8,733	(16)	8,71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3,043	906,013	(8,169)	(124)	12,577	31,235	154,381	7,553	85,181	4,527	1,262,388	274,775	18,042	292,8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9,190)	(14,33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12	937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175	—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5,803)	(13,3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2,586	64,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30)	1,62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6,353	53,1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8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業績並無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報之經營分部有以下四部：

- (a) 淺層地熱能分部－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b)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分部－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部－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成本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定期存款、限定用途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應付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資料：

	淺層地熱能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物業投資及開發		證券投資及買賣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29,586	30,617	101	635	2,782	220	-	-	31,472	31,472
分部間銷售	1,138	3,130	-	-	-	-	-	-	3,130	3,130
	30,724	33,747	101	635	2,782	220	-	-	34,602	34,602
對賬：										
撇銷分部間銷售									(1,138)	(3,130)
收益									32,469	31,472
分部業績	10,059	9,165	18	635	1,254	220	-	-	11,331	9,500
對賬										
分部業績抵銷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01	(5,605)
未分配其他收入									9,545	4,562
企業及其他									(15,834)	(9,692)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除租賃負債之利息)									(1,408)	(1,568)
除稅前(虧損)									3,835	(2,803)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 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68,356	6	487,891	60,426	816,679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5,258)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72,816
總資產					834,237
分部負債	275,206	-	87,253	8,990	371,449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5,258)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225,231
總負債					541,422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 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69,572	7,955	485,484	314,484	1,377,496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08,377)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92,323
總資產					1,161,442
分部負債	587,798	23,107	331,659	9,870	952,434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08,377)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240,900
總負債					884,957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29,687	31,25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2,782	220
	32,469	31,472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的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空氣能/淺層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	101	101
建築服務	29,586	-	29,586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29,586	101	29,687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29,586	101	29,687
收入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101	101
服務隨時間轉移	29,586	-	29,586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29,586	101	29,68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空氣能／淺層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	635	635
建築服務	30,617	-	30,617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30,617</u>	<u>635</u>	<u>31,252</u>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u>30,617</u>	<u>635</u>	<u>31,252</u>
收入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635	635
服務隨時間轉移	30,617	-	30,617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30,617</u>	<u>635</u>	<u>31,252</u>

以下列出的是與客戶合同的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空氣能／淺層		總計
	淺層地熱能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外部客戶	32,368	101	32,469
跨部門銷售	1,138	-	1,138
	33,506	101	33,607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1,138)	-	(1,138)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32,368	101	32,4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空氣能／淺層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熱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外部客戶	30,617	635	31,252
跨部門銷售	3,130	-	3,130
	33,747	635	34,382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3,130)	-	(3,130)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30,617	635	31,2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70	1,749
銷售廢料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283	1,221
此前應付款之豁免	-	65
補貼收入	6,519	-
其他	771	1,695
	11,143	4,730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或其他貸款之利息	-	3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08	1,425
	1,408	1,817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9,991	9,782
所提供服務成本	13,270	12,981
折舊	1,839	2,27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8,087	12,400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兩個期間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若干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享有1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173	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15)
遞延	—	—
期內稅項計入總額	<u>173</u>	<u>(2,962)</u>

8. 股息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分派中期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13,233,71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526,925,163）計算。

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3,948</u>	<u>17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虧損）的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513,234</u>	<u>4,526,925</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55,907	157,544
減值	152,733	152,733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3,174	4,811
融資租賃應收款	54,301	62,402
減：非即期部份	(46,921)	(55,332)
即期部份	10,554	11,881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設法對未收回應收款項持嚴格監控，亦有信貸監控部門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物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準備金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433	3,997
91至180日	89	116
181至365日	297	282
365日以上	355	416
	3,174	4,811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5,271	22,968
91至180日	13,587	13,867
181至365日	11,884	17,048
365日以上	78,854	85,486
	119,596	139,36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13. 股本

	股份數目每股面值0.01美元		股本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不包括 庫存股份)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不包括 庫存股份)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4,523,909	4,505,573	45,239	45,056	353,043	353,043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關連方交易

- (a)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購買產品	-	-
其他關連方：		
租金開支	330	330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短期利益	3,956	3,820
離職福利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3,956	3,820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非即期部分	46,921	55,332	46,921	55,33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55,500	54,661	55,500	54,6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461	4,895	4,461	4,895
	106,882	114,888	106,882	114,888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	-	-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於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的 有投票權 股份 ⁽¹⁾ (%)
董事			
徐生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2,170,600	
	配偶權益 ⁽²⁾	982,800	15.99%
劉炯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3,000,000	5.59%
張軼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4,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50,000,000	5.65%
武強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關成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最高行政人員			
楊明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0,000	0.04%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6,925,163股，剔除3,016,000股不享有投票權的庫存股份，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為4,523,909,163股。
- (2) 該等權益由徐生恒先生的配偶陸海汶女士實益擁有，包括982,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生恒先生被視為於陸海汶女士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該權益由張軼穎先生全資擁有的Universal Zone Limited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軼穎先生被視為於Universal Zone Limited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武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的公司董事，包括廖原先生、戴祺先生、張虹海先生及郭光磊先生，均已各自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

2.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1. 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的有投票權 股份 ⁽¹⁾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26.30%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	26.30%
陸海汶女士	實益擁有人	982,800)	
	配偶權益 ⁽³⁾	722,170,600)	15.99%
王志宇先生	配偶權益 ⁽⁴⁾	253,000,000	5.59%
王心萌女士	配偶權益 ⁽⁵⁾	255,504,000	5.65%
Universal Z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5.53%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6,925,163股，剔除3,016,000股不享有投票權的庫存股份，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為4,523,909,163股。
- (2)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000,000股。
- (3) 該等權益由陸海汶女士的配偶徐生恒先生實益擁有，包括722,170,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海汶女士被視為於徐生恒先生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王志宇先生的配偶劉炯寧女士實益擁有，包括253,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宇先生被視為於劉炯寧女士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由王心萌女士的配偶張軼穎先生實益擁有，包括255,50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心萌女士被視為於張軼穎先生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透過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2. 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股份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得採納。在董事局可能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的前提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均可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授出。此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亦可通過信託購買現有股份資助。

除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或可購買新股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

自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注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自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注銷或失效任何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權授出的股份數目均為452,692,516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股份數目均為45,269,251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期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是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武強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日，郭光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審核委員會。張虹海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就該等業績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5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因其他事務承擔未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武強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郭光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回授權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的股東決議獲授一般授權（「二零二四年購回授權」），以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二零二四年購回授權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獲授一般授權（「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以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股份購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GEM合共以170,864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之總代價購回4,08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回授權以47,704港元購回1,064,000股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以123,160港元購回3,016,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於GEM以244,048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之總代價購回6,11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以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形式持有。詳情如下：

購回時間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庫存股份數目 (於該月底)
		最高支付價格 (港元/股)	最低支付價格 (港元/股)		
<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i>					
<i>根據二零二四年購回授權</i>					
二零二五年一月	1,064,000	0.045	0.044	47,704	22,416,000
小計	1,064,000	-	-	47,704	-
<i>根據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i>					
二零二五年五月	1,744,000	0.045	0.040	73,352	1,744,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1,272,000	0.040	0.039	49,808	3,016,000
小計	3,016,000	-	-	123,160	-
合計	4,080,000	-	-	170,864	-
<i>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i>					
<i>根據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i>					
二零二五年七月	6,112,000	0.040	0.038	244,048	9,128,000
合計	6,112,000	-	-	244,048	-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讓董事局更靈活地按市價再出售庫存股份，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轉讓或用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以及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允許的其他用途。

出售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通過場外交易向獨立第三方龍雲先生出售庫存股份22,416,000股，出售價為每股股份0.06港元。該出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出售事項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溢價約53.85%。所得款項約為1,344,960.00港元，所得款項之淨額約為300,651.01港元。出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授之一般及轉售授權進行。

所得款項之淨額已或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這符合本公司先前所披露之計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於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反映市場對本公司之信心。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持有21,352,000股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3,016,000股庫存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9,128,000股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此後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

新章程載有若干修訂，主要包括：（一）賦予公司持有及處理庫存股份的權力；及（二）作出若干行政性修訂，以提升條文的清晰度及一致性。

核數師註冊名稱變更

本公司核數師已更改其註冊名稱。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核數師的英文名稱由「CL Partners CPA Limited」變更為「Rongcheng (Hong Kong) CPA Limited」，中文名稱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變更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新名稱已根據相關規定向會計及財務彙報局（AFRC）完成註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炯寧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